

附件一：

调整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）分配表

序号	所属市（区）	车辆所属企业	江财建[2020]144号 提前下达	调整下达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调整后实际下达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备注
合计			5,887.33	-	5,887.33	
1	市本级	江门市交通运输局	5,887.33	-5,887.33	-	
2	江海区	江门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		3,113.83	3,113.83	
3	新会区	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新会公共汽车分公司	-	822.00	822.00	
4	台山市	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台山公共汽车分公司、台山市祥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-	426.00	426.00	
5	开平市	开平市公共汽车总公司	-	848.50	848.50	
6	鹤山市	鹤山市鸿运公共汽车有限公司	-	547.00	547.00	
7	恩平市	恩平市恒顺公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	-	130.00	130.00	

注：车辆补助金额=补助标准×车辆营运月折算数。

附件二：

**提前下达2021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
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）绩效目标表
（2021年度）**

转移支付名称		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）		
主管部门		江门市交通运输局、财政局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5887.33	
		其中：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	5887.33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	支持符合要求的节能与新能源公交车运营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科目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有运营里程要求车辆满足要求比例	100%
		数量指标	2019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月数	≥1万月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低碳化	显著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源节约	显著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减排效果	显著提升
	满意度指标	用户满意度指标	运输企业满意度	≥90%